
合同编号:GH20211003

2022 年度湖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块) 局部调整修改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 湖州华耕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湖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块) 局部调整修改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规 划 名 称：湖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湖州南太湖新区片区）

委 托 方（甲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服 务 方（乙方）：湖州华耕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2 年度湖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块）局部调整修改方案编制项目（财政审批编号：湖南太湖采[2021]4581 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工作量

- 1、调整地块总数约：113 个；
- 4、调整总面积约： 287 公顷。

二、服务内容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修改方案的编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方案包括规划修改方案、规划指标年度调节实施方案和预留指标落实方案。编制的方案成果包括：申报表、项目清单、对照表、方案说明、修改前后图件。

- 2、规划编报系统数据的编制和录入；

项目清单导入模板、对照表导入模板、地块坐标串、上报材料

和数据录入。

3、相关上报材料的编写；

听证公告、听证会纪要、无违法用地证明等。

三、提供成果

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交上报所需成果，听证会、论证会及批后备案如需纸质成果，按实际需要提提供。

四、双方职责

1、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提供的资料须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2、乙方按本合同二、三所列条款进行编制和提供成果。

五、技术要求和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

执行《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或《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或《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报系统录入要求。

2、验收方式为上报成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录入最新省规划编报系统合格即确认甲方验收合格。

3、技术服务的保证期至规划局部调整修改方案批准之日，在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修改。

六、履行期限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甲方应在乙方编制前提供包括用地红线（CAD 格式）在内的编制所需资料。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编制所需资料提供完整后 10 天内提供听证所需方案，并在听证后 5 天内提供上报成果。

七、项目组成员

就本合同履行，乙方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由以下人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来洁；

项目组成员：周葭雷、王琦、张勤梁。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00）；

2、服务报酬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 50%，成果提交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87 号；

账 号：19100101040027679。

九、工作量变更及报酬追加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变更用地红线、改变调整方案等，甲方应按具体工作量追加乙方服务报酬，追加数额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签订后，因技术要求的修改、变更造成方案修改，增加内容甚至返工的，甲方应对乙方适当补偿，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

定。

十、保密条款

由甲方提供的供实施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正在研究或编制中的规划或项目方案资料、本项目批准前的项目方案成果均为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与项目实施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对外发布。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业务以外的工作。一旦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每天扣除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报酬，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市仲裁机构仲裁。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以共同恪守。

甲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313000



乙方：湖州华耕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太湖花园太湖路73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周剑飞

电话：05722171916

传真：0572217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支行

账号：9100101040027679

邮编：313000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绿色支行

帐号：19100101040027679